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上海凤凰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16-052），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山区国资委）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不超过 800 万股所持有的上海凤凰 A 股股票。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每三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山区国资委《关于上海凤凰股票大宗交易的告知函》。近期金山区国资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减持，具体如下：

2016 年 12 月 21 日，金山区国资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股份合计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交易均价为 36.9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772.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2 日，金山区国资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股份合计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交易均价为 39.0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810.00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 117,154,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 111,154,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